

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

标段编码：[YHSZ2600432-02QT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3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74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74
（一）投标报价说明	75
（二）投标报价表	77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94
第六章 供货要求	95
第七章 图纸	96
第三卷	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封面	100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01
（一）投标函	10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03
（二）授权委托书	104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04
（三）投标保证金	10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6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7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08
（六）资格证明文件	109
1. 基本情况表	109
基本情况表	10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0
（附件）企业资质	110
（附件）企业证书	110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11
（附件）财务状况	111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12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3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4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5
7. 制造商授权书	116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18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18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19
（一）技术响应	119
（二）售后服务	119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19
其他资料	119
第九章 其他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YHSZ2600432-02QT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 已由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以 (项目审批文号:谷规建建字(2026)6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现对 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西至西春路,东至华为路,北至软件大道,南至凤信路

2.2 规模: 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及配套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2.3 建设工期: 200

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

2.6 数量: 1批,详见招标文件

2.7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2.9 交货期: 20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至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06月0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的标识标牌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如无法体现标识标牌供货或供货安装部分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②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金缴费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以上证明资料需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本项目为集合型设备采购，对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不作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0.00 分 技术响应：5.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9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7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深化设计的实施具体措施	针对本项目标识标牌等设施，投标人深化设计的实施具体措施等方面是否表述	5.00

		(0~5.00)	全面，是否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得0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5.00)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人员培训方案、维保方案等）综合评分。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得0分。	5.00
		售后服务响应 (0~2.00)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接到报修电话2小时（含）以内到达现场得2分，大于2小时小于6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得1.5分，6小时及以上到达现场得1分。（提供承诺书，须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质保期 (0~3.00)	所投标识标牌等设施免费质保期至少2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满分3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实施方案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的人员配备情况、实施方案等，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得0分。	2.00
		质量保证措施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认证，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且针对性强进行评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得0分。	2.00
		安全保证措施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得0分。	2.00
		进度保证措施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细节、实施步骤、进度控制方法和流程、保证措施等）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得0分。	2.00
		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程度，是否理解本次项目的意义，	2.00

			能否准确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及提出解决方案进行评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得0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06月0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的标识标牌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如无法体现标识标牌供货或供货安装部分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18楼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C幢15层
联系人:	周荔	联系人:	朱玮
电话:	025-52887753	电话:	13382799858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18楼 联系人: 周荔 电话: 025-528877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C幢15层 联系人: 朱玮 电话: 13382799858
1.1.4	项目名称	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
1.1.5	标段名称	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具体包括本项目标识标牌、发光字标识、立牌及相关设施等。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1.3.2	交货期	☒ 交货期: 200 天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u>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u>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至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u>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06月0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的标识标牌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如无法体现标识标牌供货或供货安装部分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u> ☒ <u>信誉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②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u>其他要求：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投标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u>
-------	---------	---

		金缴费单据凭证【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以上证明资料需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本项目为集合型设备采购，对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不作要求。 ☒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如有）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7-27 17:00:00 形式： 纸质或电子邮件或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5,145,192.26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政策调整、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并将各有关因素对投标决策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计入投标报价内，一旦中标后，除合同约定外，投标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数量按实结算。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调整招标数量，并以投标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结算，投标人不得以该子项利润率高为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对此进行费用补偿。 2、本合同价格为完税价，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及其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工地现场买方指定地点）、运输保险费、运输至工地并经买方检验合格接受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现场保管费、现场协调费用、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及组装费用、所需水电等费用）、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所需的措施费、深化设计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所供设备质保期的基本要求为24个月，签订合同时根据中标人的质保承诺书中的承诺日期调整，质保期的起算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

		用之日，以完成现场书面移交为准）、保险、利润、税金、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与清单、图纸（如有）对比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交货、交付使用时间，充分考虑中标后至设备交货、交付使用时间的设备及材料涨价风险，投标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并综合考虑预埋预留工作，配合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货到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装卸、保管、安装，并承担整个过程中设备产品损失责任，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现场不提供水电接入点，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所需临时水、电接入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提供必要协调工作；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所需的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无论中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示，招标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8、招标人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场地和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投标人应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直到交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检测证明：进场材料、设备须提供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 11、投标人须在“设备分项报价表”备注中标明所投品牌产品的系列型号（如有）。 12、投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过程中的零星项目（开洞、开口及障碍物清理等）及完成后所有的孔洞、开口的封堵回填，设备验收后到整体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13、中标单位进场后，须负责图纸深化设计（如需），经设计单位审核，通过监理及招标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相关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调整。 14、投标报价中，供货清单中相同子目（货物名称、规格、技术/材质工艺及单位相同）单价应保持一致，相同子目（货物名称、规格、技术/材质工艺及单位相同）单价如有不一致的，结算时按单价最低者计取。 15、本项目控制价按13%税点计取且已含到每一条清单的报价中，不单独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论税率填报多少，结算时税率均按13%计入，如中标单位不能出具13%的税票，则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税差。评标基准价、评标价都是含税价。 16、所有需填报的单价与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
--	--	---

		单价与合价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7、投标人报价中应已综合包干本项目红线内所有点位材料长距离场内二次转运、多频次人工倒运；所有标识安装所需吊装机械、汽车吊、起重台班；各类高空作业脚手架、登高车、安全防护搭设、租赁、拆除费用；所有标识配套钢结构固定支架、落地支撑底座、后置加固钢架等永久固定构件制作安装费用，上述内容均包含在各成套标识全费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60,000</u>元 保证金有效期： 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u>2023</u>至<u>2025</u>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u>2021-06-01</u>至<u>2026-08-12</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中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12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

		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 专家：<u>5</u>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u> 公示期限：不少于<u>3</u>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保险)、银行汇票、电汇等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10%，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15天内无息退还，招标人提供等额支付担保。</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招标项目	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
10.2	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收费标准支付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图纸：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heyDVXSFMQL1RR5Vld76Q提取码:e2v7。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疑问须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认可，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和投诉。3、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由中标人缴纳（含招标人应缴纳的部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4、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两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贰份（壹正壹副）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且装订成册（胶装）。同时提供全套纸质文件的电子版。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拒不提供，则视为违约。5、招标文件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中做补充说明：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宁发改法规字[2023]659号执行。6、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7、本项目如使用工程管理平台，中标人则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合使用雨花台区政府投资工程智慧集成监管平台对谷发展公司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中标人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开通账号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使用，中标人需承担账号开通及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按时办理，则需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使用过程中脱管或不符合平台要求使用的，则需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8、本项目涉及进场后其他相关服务、配合的，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为保证（满足）投标人自身供货、安装或调试需求，需要施工总承包单位予以配合的，由中标人自行与施工单位协商，招标人不承担此部分费用。9、本项目在安装过程中涉及到的钢筋混凝土及预埋件基础、电源点位等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中标人需配合道路施工单位完成尺寸标高、电源点位、线型及功率等安装条件及参数的确定，如确认后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调整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10、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按招标项目名称与要求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技术规范及合同图纸内的一切规定:投标人保证精心安装和调试所提供的设备。投标人应担保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

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

标段名称：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

标段编码：YHSZ2600432-02QT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0.00 分 技术响应：5.00 分 商务响应：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9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4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7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深化设计的实施具体措施 (0~5.00)	针对本项目标识标牌等设施，投标人深化设计的实施具体措施等方面是否表述全面，是否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得0分。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5.00)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人员培训方案、维保方案等）综合评分。优得5分，良得4.5分，中得4分，差得3.5分，无得0分。	5.00
		售后服务响应 (0~2.00)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接到报修电话2小时（含）以内到达现场得2分，大于2小时小于6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得1.5分，6小时及以上到达现场得1分。（提供承诺书，须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质保期 (0~3.00)	所投标识标牌等设施免费质保期至少2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满分3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实施方案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的人员配备情况、实施方案等，由评委进行优劣评价：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认证，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且针对性强进行评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得0分。	2.00
		安全保证措施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得0分。	2.00
		进度保证措施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细节、实施步骤、进度控制方法和流程、保证措施等）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得0分。	2.00

		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 (0~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程度，是否理解本次项目的意义，能否准确把握项目的重点、难点及提出解决方案进行评分。优得2分，良得1.8分，中得1.6分，差得1.4分，无得0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06月0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的标识标牌供货业绩或供货与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中如无法体现标识标牌供货或供货安装部分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 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所需的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货物名称），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 （标段编码：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图纸（如有）；

(6)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件、商务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主要部件结构性能响应表、投标货物规格和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有）；图纸（如果有的话）；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税率 13%，按开票时法定税率）：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

其中：合同价（不含税）：人民币 （大写）（¥ 元）。

税金（税率 13%，按开票时法定税率）：人民币 （大写）（¥ 元）。

4. 卖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

5.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所需的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的供应、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并取得（/）使用许可证。

6.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 200 日历天内，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8.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

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

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

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

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

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u>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 <u>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以北片区</u>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 <u>(1)</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 <u>(3)</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 其他： <u>1. 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2.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4.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肆份。</u>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 <u>(2)</u> 种情况：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u> </u> ；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 </u> 。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u> </u> ；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 </u> 。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u> / </u>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1) 合同价格形式 ①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卖方已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政策调整、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并将各有关因素对投标决策的影响由卖方自行计入合同价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数量按实结算。买方有权调整清单数量，并以合同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结算，卖方不得以该子项利润率高为任何理由要求买方对此进行费用补偿。 ②采用固定单价

合同，除非经买方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③合同单价中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及其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有用电要求的标识标牌的电源（如有）管线接至预埋点位或配电箱）、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工地现场买方指定地点）、运输保险费、运输至工地并经买方检验合格接受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现场保管费、现场协调费用、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及组装费用、所需水电等费用）、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所需的措施费、深化设计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所供设备质保期的基本要求为 24 个月，签订合同时根据中标人的质保承诺书中的承诺日期调整，质保期的起算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以完成现场书面移交为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以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与清单、图纸（如有）对比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合同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④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卖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b、合同中有类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确定。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由卖方提出全费用综合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报买方确认后执行。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由卖方承担。⑤为规范签证变更流程，提高工作的效率，针对工程签证、变更资料报送的有明确要求，买卖双方明确约定工程签证变更报送必须符合买方公司相关签证变更管理办法所载明的规定。⑥标识标牌及设施施工条件、措施及安全措施须卖方充分考虑。⑦卖方须根据设计方案或图纸及现场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免费提供深化设计服务，深化设计内容需报设计单位审核，并通过监理、买方书面审查确认后方可实施，相关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于深化设计导致的单价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自身造价上涨，设备本身的电线线管铺设、隐蔽工程增加，用电设施设备开关设置增加，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配合费增加等，在结算时不调整。⑧卖方应充分考虑买方在卖方中标后对设计色号可能的调整，后期不因买方要求变更供货产品的颜色而调整单价和总价。⑨本项目在安装过程中涉及到的钢筋混凝土及预埋件基础、电源点位（如有）等由道路施工单位完成，卖方需配合道路施工单位完成尺寸标高、电源点位（如有）、线型及功率等安装条件及参数的确定，如确认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调整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⑩材料、设备进场吊、转运，卖方需充分考虑。卖方的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均由卖方自行考虑。标识标牌生产前，所有标识标牌样品需要买方、监理人、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大量生产标识标牌前，标牌数量、点位等需经买方等书面确认，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结算时投标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未经买方书面确认的工程数量不计入结算。本项目各区域标识标牌及设施采取样板引路制度，卖方需进行实施样板展示现场成型效果并报监理及买方验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大面加工制作及安装施工。如不按照买方要求采取样板引路制度，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本项目卖方需服从施工总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总包单位需为卖方提供配合服务，为保证（满足）卖方自身供货、安装或调试需求，需要总承包施工单位予以配合的，由卖方自行与施工单位协商，买方不承担此部分费用。

合同价应已综合包干本项目红线内所有点位材料长距离场内二次转运、多频次人工倒运；所有标识安装所需吊装机械、汽车吊、起重台班；各类高空作业脚手架、登高车、安全防护搭设、租赁、拆除费用；所有标识配套钢结构固定支架、落地支撑底

	座、后置加固钢架等永久固定构件制作安装费用，上述内容均包含在各成套标识全费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买方、卖方双方认可经审计后的设计变更；②买方、卖方、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均认可经审计后的签证；③卖方主动提出甩项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或数量）或由于卖方的进度、质量原因而迫使买方另行发包的，应从卖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买方对此甩项部分另行发包价格，并扣除另行发包价格等额的违约金，同时卖方对此发包项目部分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应为完整设备及功能的提供。对于买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卖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买方要求删除的部分设备及功能，卖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卖方不得以该子项利润率高为任何理由要求买方对此进行费用补偿。 (4) 投标报价中，供货清单中相同子目（货物名称、规格、技术/材质工艺及单位相同）单价应保持一致，相同子目（货物名称、规格、技术/材质工艺及单位相同）单价如有不一致的，结算时按单价最低者计取。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u>(2) 种执行：</u> (1) 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预付款：/。进度款：①设备送达交货地点，买方、卖方、监理、设计共同派员验收，经验收货物包装、数量、外观、规格及所附资料等满足第一次验收要求并经验收合格的，买方支付该批次验收合格对应货款总价的 50%；分批到货分批验收、分批支付。②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试运行及买方、卖方、监理、设计共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对应的货款总额的 80%；若分区域分批完工，可单独组织分区验收，分区对应价款同步支付至 80%。③卖方提交货物结算资料，经结算审计结束并在智慧审计系统备案后，买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同时扣除各种应扣款项及违约金）。④尾款：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经买方、卖方、监理、使用方共同验收现场所有设备、材料、安装无质量问题，无遗留待维修事宜，买方将质保金余款（不计利息，且应扣除违约金等应扣款项）无息支付给卖方。付款履程序：每次付款前，卖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经监理、审计、买方确认审批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款项。每次付款前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规范的与经审批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工期不顺延。 <u>(3) 本项目控制价按 13%税点计取且已含到每一条清单的报价中，不单独列支；卖方在投标报价时不论税率填报多少，结算时税率均按 13%计入，如卖方不能出具 13%的税票，则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税差。</u>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 <u>(1)</u> 项约定： (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在卖方发货前，买方有权派相关人员在适当的时间到设备制造或组装地点进行设备出厂发货前的制造过程、检验过程的监制、有权在生产过程中随时到生产现场验货并抽检，若有一项未达到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的承诺的标准，有权要求中止此批次零部件生产；货物送达现场后随机抽检，可以进行抽样破坏性检测，若有一项未达到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的承诺的标准，买方有权拒付货款并拒绝退货；安装完成后全面检测，属于安装方面原因的，拆除后重新安装；零部件不达标的，更换零部件。在规定交付的时间不能交付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须如数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这种监造的结果不能免除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责任。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u>（2）</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u>买方有权组织工程师及监理方代表等相关人员前往卖方检查设备的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参加必要的试验过程。卖方应对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不得回避或干预买方及相关人员的检查，如回避或干预检查，买方有权按 10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u> （3）/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1）</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3）/
4.1.3	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1）7 （2）其他： （3）/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u>（1）</u>项约定： （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u>（1）</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u> </u> （3）/
4.2.2	卖方应提前<u>（1）</u>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 （1）7 （2）其他：<u> </u> （3）/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3）</u>种执行：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u>货物的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行业（专业）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或搬运不妥造成的货物锈蚀、损坏、丢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包装物不予退还给卖方。</u>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u> </u>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u> </u>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2）</u>种执行：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u>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为未拆封的原包装产品，包装必须适合防湿、防潮、防震和防锈。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卖方都应承担一切损失和相关费用，包装箱内应放置一整套有关的服务和操作说明书（如需）及产品合格证。</u>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u>合同签订生效，接买方供货通知后 200 日历天内，设备、材料全部抵运买方工地现场，吊装就位，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u> 交付地点：<u>(2)</u>种执行 (1) 施工场地车面上 (2) 其他：<u>买方指定地点。</u>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u>(2)</u> (1) 否 (2) 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1)</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 (1) 合同设备到达现场验收时开箱检验。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u> </u>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2)</u>种约定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u>买方指定地点。</u>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u>(2)</u> (1) / (2) 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u>(2)</u> (1) / (2) 若买方有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抽样检验，将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卖方应当参加检验。作为检验结果，如果设备数量、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以及损坏、丢失，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对设备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同时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试验费用。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u>(1)</u>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u> </u>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u>(2)</u> (1) 买方承担。 (2) <u>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由卖方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负责承担。</u>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 （1）买方承担。 （2） <u>现场考核（验收）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由卖方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卖方负责承担。</u>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2） （1）买方承担。 （2） <u>由卖方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承诺的技术性能指标，且卖方向买方支付因此而造成买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买方停止向卖方支付后续合同价款，直至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同时卖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补偿金。</u>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2）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1）7 （2） <u>按买方要求</u>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不签署。 <u>因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有义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u>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u>卖方有义务。</u>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双方可进行协商（不适用通用条款）。</u>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u>是。卖方有义务；买方无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u>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2）</u> ； （1）12个月 （2）24个月（质保期的起算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结束之日为完成现场书面移交之日），具体期限以投标承诺为准。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u>（1）</u> ； （1）30日内 （2）其他：。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考核通过后30日内</u>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u>双方可进行协商（不适用通用条款）</u>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2小时。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 <u>1、质保期内，若出现因卖方所供设备的发生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如卖方投标承诺时间低于该时间的，则以投标承诺时间为准）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2、因买方人员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如卖方投标承诺时间低于该时间的，则以投标承诺时间为准）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u>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u>1. 质保期内，若出现因卖方所供设备的发生故障，6 小时内（如卖方投标承诺时间低于该时间的，则以投标承诺时间为准）排除故障或更换零部件。卖方如不及时修理，买方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设备质保金内按实扣除，卖方并按其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同时不免除卖方依法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u> <u>2. 因买方人员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6 小时内（如卖方投标承诺时间低于该时间的，则以投标承诺时间为准）排除故障或更换零部件。买方仅支付损坏部份的部件及材料的成本费。</u>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 （1）卖方 （2）。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2）。</u>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u>1.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履行其投标文件中的维保承诺，按经买方确认的维保计划及时做好维保服务，进行常规检查、调整，每次维保服务均应有买方认可的维保记录。</u> <u>2. 质保期内，卖方应定期（按照维保承诺）作免费检查和养护，同时在设备使用期间做例行巡检。</u> <u>3. 质保期满后，买方如仍拟采用卖方的易损件和备件，价格按投标时的价格计算（如有），如易损件和备件市场平均价格超出原投标时价格 15%以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易损件和备件单价。</u> <u>4. 质保期内设备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承诺的标准），买方有权退货，自行派人维修或更换，发生费用在设备质保金内按实扣除，卖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两倍予以赔偿，同时不免除卖方依法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u> <u>5. 备品备件（如有，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卖方应免费提供满足用户两年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并附详细清单。所有备品备件必须符合 ISO 公制计量或者设计标准。在质保期满后，如备品备件可能停止生产，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u> <u>6. 卖方将严格按照或高于投标文件所报的人员，设备，方案进行售后工作，如监理或买方发现与投标方案不符的，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10000 元/次，并限期整改。</u>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u>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保险)、银行汇票、电汇等到账或开出之日。</u>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u>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 10%。</u> 卖方应按下述第<u>（1）</u>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u>∕</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u>合同签订前。</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 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第三方担保等；</u> 支付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 10%；</u> 差额担保：<u>不采用。</u>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u>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u>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日历天内，卖方根据买方进度计划要求提供货物分批次供货进度计划表，经买方审批同意后，卖方将严格按此计划供货，卖方发货时应按照合同规定书面先用函、电通告买方。如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货物分批次供货进度计划表，向买方支付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2. 除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交货外，如卖方无法按照专用条款 5.4.1 条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货物，每迟延交货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其应付的货款中直接将迟延交货违约金予以扣除。如超过 15 天内未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需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赔偿。如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未能按照专用条款 5.4.1 条约定的交付时间交付货物，交付期限予以顺延且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的索赔： 3.1 卖方提供的设备进场验货时，若发现设备的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换，向买方支付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3.2 卖方提供设备，经质检检验，其质量与性能达不到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承诺的技术标准，在不影响总体工程进度的情况下，限期整改或更换，如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更换，向买方支付 1000 元/日的违约金；经整改或更换仍达不到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承诺的技术标准，则买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做出选择 ①根据实际影响使用性能的程度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协商不成的，以买方成本核算的价格为准。②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金（买方根据实际程度确定违约金金额，违约金金额不低于不达标设备总价的 30%）。③在超过交付期限的情况下，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更换设备，此时，由买方没收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根据买方由以上原因引起的损失程度，对卖方收取相应赔偿金，同时卖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3 一旦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为贴牌产品，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贴牌产品，且每次对卖方按贴牌产品总价的 10% 进行赔偿；拒绝更换的或发生三次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4 质保期内卖方不能按合同的约定和卖方的承诺履行维保服务时，或设备在运行中暴露出不可弥补的缺陷，将按实际损失扣减质保金，同时，买方享有通过法律程序继续索赔的权利。 3.5 合同履行期间（包含质保期），如卖方因经营不善公司破产，买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索赔。如卖方股权转让，其权利和义务由转让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3.6 买方可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的违约金，卖方因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赔偿。 3.7 合同中所记载的住所地系法律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变更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买方，因地址变更未按时通知而导致未能送达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买方逾期支付超过 90 天，经卖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自第 91 天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款的 5%。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1. 买方无故单方面中途终止合同，卖方不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费用，买方也不承担任何违

	约责任。 2. 当卖方违约，买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赔偿买方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 2) 卖方未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供货和安装、调试的（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备货、供货、安装、人员、管理等），每发现一次，卖方应及时整改，同时买方有权扣款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超过三次的，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另行确定卖方，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卖方所交付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参数、材质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立即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同时，每发现一次不符的情况（买方认可的除外），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同时卖方应立即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如卖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更换符合要求的商品的，除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在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满足买方的正常使用需要，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退还退货设备的全部价款，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6)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因卖方运输安装等原因导致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卖方除承担买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8)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买方有权拒付货款或退货，并由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 卖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10) 因为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包装、外观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买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卖方应付的违约金，卖方因上述情况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继续赔偿。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第一条 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卖方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向买方提供安装所需的有关图纸、资料等技术资料。 2、卖方在设备到货前，向买方提供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手册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机械和电气资料。 3、设备验收和交付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的制造标准（主机、主材、辅材分别提供）（2）符合合同规定的装箱清单（3）产品合格证明及质保书（主机、主材、辅材分别提供）（4）设备调试验收报告（5）技术性能测试报告（6）设备使用说明书（7）设备维护与保养手册（8）易损件清单（9）设备安装布线详图（10）质保期内、设备维护与保养计划（11）进口产品，需提供如下原件：进口设备报关及商检证明、制造国的出口许可证（如果有的话）、制造国权威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明书，报关证明、完税证明和商检证明（12）设备原产

	地证明 (13) 卖方在设备交付前一周内, 应向买方无偿提供 2 套安装所需的机械、电器、仪表资料, 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手册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机械和电气资料 (14) 卖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4 份、光盘文档 1 份、竣工结算及其它资料。否则延迟一天按日向买方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买方权利和义务 1.1 买方提供的施工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 (已具备条件, 请卖方在签订合同前自行踏勘现场)。卖方在中标后不得因忽视场地条件而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2) 现场不提供水电接入点, <u>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u>所需临时水、电接入费由卖方承担, 买方提供必要协调工作; <u>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u>所需的水、电费由卖方承担。无论卖方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示, 买方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3) 现场施工场地及公共道路以卖方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 卖方必须到现场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等场地。买方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卖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该类因素,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买方不接受以此类理由提出的额外费用和延长工期要求; (4) 买方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关资料给卖方。 1.2 全面协调与各施工单位的配合; _____ 1.3 安装调试完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工作; _____ 1.4 有查阅, 索取卖方该工程资料的权利; _____ 1.5 对卖方所提供设备、材料质量不合格的, 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退货和赔偿权利,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_____ 1.6 买方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买方供应满足设计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产品。卖方承担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运输至现场到交付使用买方前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法律责任。 2.2 卖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时, 应交货现场环境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措施。安装现场管理应严格按照买方现场管理要求, 做好各项工作及时向买方及监理提供开工的相关资料, 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到现场管理, 服从买方及监理人员指挥。 2.3 负责正常安装过程所需设备材料的搬运工作; 自备所需工具、机械、安全保护及劳保用品, 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 由卖方负责; _____ 2.4 在现场交叉作业过程中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若出现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 买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恢复或更换, 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_____ 2.5 在供货安装过程中注意安全生产, 应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 卖方需按国家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作业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如造成买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卖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_____ 2.6 本项目设有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未经买方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卖方未经买方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需向买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责令卖方退场, 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7 项目负责人负责进场后制定工作计划、合理安排人员、落实各个工种工作责任, 合理安排工作流程, 密切和各方配合, 负责作业工作的协调、人力分配及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工作, 设备安装期间, 项目负责人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6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离开现场需征得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工程师同意, 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
--	---

	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卖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2.8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卖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负责人离职的，须提供离职证明、社保转移证明材料等；如项目负责人生病住院不能进行现场管理工作，须提供住院证明，病历发票、病假条等。）必须得到买方的批准。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并且不得低于投标项目负责人的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2.9 买方有权对卖方本投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各专业技术作业进行监督，如买方认为上述人员不能胜任，买方要求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 7 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上述相关人员，新的人选需经买方审核同意，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如延迟撤换，每天每人按 1 万元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如延迟 7 天仍未更换或拒绝更换，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卖方需返还买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卖方已进场全部设备材料无偿归买方所有。 2.10 项目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作业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如果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实际到场有效开展工作或有弄虚作假情况，则买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11 安装作业人员需具备国家或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需），禁止无证施工。如没有，发现一次，买方将扣除卖方 1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责令其补办或换人。 2.12 卖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识标牌及设施产品。如不满足要求，卖方需无条件负责更换，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2.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且应保证安装调试一次验收合格。如没有，买方有权扣除 2000 元的违约金。 2.14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2.15 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16 卖方提供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后，材料的半成品和成品的清洁、保管和保护均由卖方负责，设备的保管及保护由卖方负责，直至交付使用前。 2.17 卖方在买方工程现场安装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险均由卖方自行负责，买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2.18、材料设备进场后，卖方申请买方及监理工程师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的方可使用，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19 安装期间的设备，材料由卖方保管，损坏、丢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设备安装后，卖方保证调试合格。 2.20 卖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材料、设备要求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买方同意。买方同意采用卖方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利益，买卖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21 买方有要求时，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加工过程进行抽查，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22 安装调试期间卖方应及时维护道路的畅通和整洁； 2.23 安装现场管理应按买方及监理工地管理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及时向买方及监理提供设备安装资质（如需），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到现场管理，服从买方及监理人员指挥。在安装过程中，须与各单位互相配合，及时向监理提供总进度计划，及供货计划表； 2.24 卖方在进行设备安装前需提供经监理、设计、买方共同认可的设备专项安装方案。 2.25 现场管理：（1）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图纸会审。买方提供的施工图中涉及到工程
--	--

	做法有误、缺失等技术问题或清单漏项的，须在图纸会审阶段提出，因此导致的设计变更费用增减可按买方正常的费用申请流程办理。图纸会审结束后发现图纸中明显存在的技术问题，卖方必须及时上报至买方。若因施工图中明显的错误而卖方未能及时向买方上报对买方造成损失的，因此产生的变更（补充）、签证等工程费用及买方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并根据造成的影响后果，卖方需向买方支付双倍工程费用的金额作为违约金。（2）根据买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凡卖方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负责赔偿卖方的有关损失，同时买方有权另择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3）卖方须做好作业日志、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包括影像资料。（4）卖方项目负责人须按买方要求按时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买方、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一天向买方提出申请。（5）每周上报本周工作总结及下周工作计划，包括设备进场、劳动力安排计划等。（6）对买方支付的进度款，卖方须优先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卖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买方有权在卖方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卖方所属工人，同时卖方向买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7）卖方必须立刻执行买方代表发出的书面指令。若卖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买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3 日之内，卖方仍未执行，买方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卖方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卖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并扣除等额相关费用的违约金。由此造成买方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卖方追讨。（12）卖方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及买方要求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安装调试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卖方须承担工程进行期间由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事故的责任法律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费用（包括索赔或诉讼的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所导致的除外。（13）卖方在本工程中使用新的施工工艺或专利产品，卖方必须保证工程的品质能得到提高，并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在取得买方及工程师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买方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2.26 本项目如使用工程管理平台，卖方则需按照买方的要求配合使用雨花台区政府投资工程智慧集成监管平台对谷发展公司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卖方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开通账号并按照买方要求进行使用，卖方需承担账号开通及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卖方未按要求按时办理，则需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使用过程中脱管或不符合平台要求使用的，则需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7 户外标识导视（含精神堡垒等实施）涉及外部报批手续的，由卖方负责报批工作，买方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条：验收要求 （1）货物验收标准：依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招投标文件。 1、卖方向买方正式交付标识标牌及设施的必要条件： a. 标识标牌及设施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于发光的设备应经过不少于 10 日的运行，并且所有遗留问题都已解决。 b. 在此期间，卖方按相应计划对买方的具体管理和操作人员已进行有效的技术培训。 c. 卖方向买方提供了完整的设备与安装的相关资料。 d. 所有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的标识标牌及设施移交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质量保证：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招标文件及图纸（如有）相关技术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相关要求。 3、卖方保证交付的所有货物在设计、性能、技术和材料上都是完备的、全新未使用的，在质量、规格方面与招标、投标文件相符。 （2）货物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
--	---

	<u>(3) 货物验收:</u> 1、第一次验收: 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 监理、设计、买方、卖方共同派员验收, 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卖方承诺的要求等, 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卖方同时提供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以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2、第二次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 联动试车 24 小时, 达到验收标准, 监理、设计、买方、卖方共同验收合格, 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如需), 发放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并交付使用; 3、终验收: 质保期满, 现场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 无遗留待维修事宜, 监理、买方、卖方、使用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说明: 上述各次验收, 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 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的责任与义务。 4、其他要求 a. 货物的安装属于隐蔽工程的, 卖方负责现场指导, 安装期间和安装后, 必须全部由卖方负责向买方或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检验机构(如有)申请报验。b、卖方应派技术专家到现场组织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生产、安装质量上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负责。c、在安装过程中属于重大技术问题, 在双方有争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写出, 双方协商, 有必要时请有关权威部门进行协调。d、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买方前, 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后, 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e、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双方(含买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开箱验货, 核对主要设备或材料设备及设备清单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数量、并检查设备是否有毁损, 同时随货提交买方要求的资料。验货时均作详细记录, 若无疑义, 验货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 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 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交货按违约处理。f、验收时买、卖双方如果就质量问题有争议, 可以委托江苏省省级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 卖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 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买方的一切损失。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 买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 并承担相应检测费。g、验货合格后交付使用前, 货物的封存与保管由卖方负责, 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h、本次验货不排除买方到卖方生产工厂或进口口岸(到岸)验货。而这类的验收(验货)合格并不表示卖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质量合格。说明: 上述各次验收, 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 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u>第四条: 竣工结算</u> <u>1、竣工结算申请</u> (1) 卖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买方工程审计要求办理。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买方工程审计要求办理。 <u>2、竣工结算审核</u> (1) 卖方应该在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按买方提交的清单一次报齐, 均应加盖公章, 否则每延迟一天卖方按照 2000 元/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应保证所提交的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和资料的完整性, 否则造成买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 责任由卖方承担。 (2) 卖方报送工程结算文件时, 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 并提供相应证据, 竣工验收证明等。结算包含不同专业工程时, 应在结算书中分别列项、计算和汇总。 (3) 卖方报送工程结算单, 所提交内容应为清晰、资料完备、计算准确的结算资料。①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 必须提供有效依据如补充协议、经审定的补充预算书、工作联系单、订货单、现场签证单、竣工图等等, 且所提供依据中有相关单位签署、盖章的才是有效依据。②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③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 责任由卖方自负。④涉及造价变化
--	--

	的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均需附设计变更及签证确认单，否则不作为结算的依据。_____ <u>(4) 如买方发现卖方在结算书中重复报项或将没做的工程计入结算书中，每发现一处向卖方收取该项费用的等额工程款。_____</u> <u>(5) 工程竣工结算时，卖方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对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费用支付的约定：核减率小于 5%的审计费由买方承担，核减率大于等于 5%的全部审计费由卖方承担。_____</u> <u>(6) 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卖方重新补充直至完整，卖方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卖方认可审计结果。_____</u> <u>(7) 结算时，单价按投标时单价计算，供货用量由买方、卖方、监理、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后按实际供货量调整。_____</u> 第四条附件 附件 1：投入的安装、调试、质量、安全、售后等项目组人员的情况 附件 2：设备分项报价表
--	--

买方：_（盖章）

卖方：_（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_

电话：_

住所地：_

住所地：_

开户行：_

开户行：_

开户账号：_

开户账号：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1：投入的安装、调试、质量、安全、售后等项目组人员的情况

人员配置表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任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	电话	从事本专业的的时间	参加本次招标同类项目情况

附件2：设备分项报价表

备注：以上每一条清单的单价均为含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税率已按13 %计入，如卖方不能出具13%的税票，则进度款支付和项目结算时予以扣除税差。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 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概况：

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本项目包括配电箱美陈、发光字、落地装置、休息凳、道路指示牌等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需各家卖方认真考察熟悉现场。

二、工程招标范围：

1. 买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货物采购、制作、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质保、培训及相关伴随服务。

2.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主材、辅材、配件、电气系统、固定件、密封防水、成品保护、清洁、竣工验收、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全部工作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本项目的招标图纸及设计答疑；

2. 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 本设施采购税金按13%计取，执行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税率政策。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清单“幻彩发光字、围栏白色发光字”等按套报价的，包含制作、安装、辅材及电气材料等全部费用，成品到现场安装，只需接通电源即可使用，卖方需综合考虑报价。

2. 需要现场安装的，卖方需根据现场施工条件，综合考虑现场原有装饰面及成品设备等保护工作，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因卖方保护不当造成破损，应无条件恢复原状，且费用自行考虑，工期不予顺延。

3. 本项目货物采购单价包含产品本身的费用、配套五金费用、运输费、安装费、进出场费、当地和国家各种税费、机械费、采保费、约定年限内的保修费、风险费及其他所有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保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重点节点制作加工深化设计费用, 深化效果不得实质性改变原设计要求; 设计图纸不完善、不详细、节点不明处, 卖方应根据现场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 不额外增加合同费用。

5. 项目特征与规范: 项目特征未注明处, 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清单特征描述与规范不一致时, 以较高标准为准。

6. 清单描述不全: 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 以招标文件为准; 《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内容即使未在清单中描述, 也应包含在报价内。

7. 暂列金额与暂估价: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不设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设材料暂估价。

8. 现场踏勘: 卖方必须自行踏勘现场, 充分评估场地、交通、地理、环保、扰民、协调等因素, 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对于南京市相关部门关于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结算时不得增加费用。

9. 验收标准: 所有货物及安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南京市现行标准, 满足设计及使用功能,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质保要求: 卖方应明确质保期限、维保响应时间等, 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上门服务。

11. 协同施工要求: 卖方需与配套土建施工单位提前沟通协商, 确认基础尺寸、预留预埋、水电接口、安装条件等, 确保设备顺利进场、正常安装与调试, 因协调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12. 卖方需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 自行考虑材料运输与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要的临时道路费用。卖方需充分了解现场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其他任何影响报价及工期的要求, 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 请卖方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内。

13. 户外标识导视(含精神堡垒等实施)涉及外部报批手续的, 由卖方负责报批工作, 买方配合, 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4. 报价应已综合包干本项目红线内所有点位材料长距离场内二次转运、多频次人工倒运; 所有标识安装所需吊装机械、汽车吊、起重台班; 各类高空作业脚手架、登高车、安全防护搭设、租赁、拆除费用; 所有标识配套钢结构固定支架、落地支撑底座、后置加固钢架等永久固定构件制作安装费用, 上述内容均包含在各成套标识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15. 现场不提供水电接入点,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所需临时水、电接入费由卖方承担, 买方提供必要协调工作;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所需的水、电费由卖方承担。无论卖方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示, 买方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宁双路以北片区环境整治三期工程标识标牌等设施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图片说明	规格	技术/材质工艺	单位	数量	备注(图例为参照图)
1	小配电箱 美陈		1*1*1.8m	1. 40*40*3mm镀锌方管焊接骨架 2. 2.5mm铝板激光雕刻, 白色氟碳漆 3. 40*40*3mm镀锌方管焊接开门, 表面铝板两公分折边, 扣件固定安装, 门侧面排铰固定 4.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²	576	
2	大配电箱 美陈		4.6*1.6*2.9m	1. 40*40*3mm镀锌方管焊接骨架 2. 2.5mm铝板激光雕刻, 白色氟碳漆 3. 40*40*3mm镀锌管焊接开门, 表面铝板两公分折边, 扣件固定安装, 每扇门焊接时内部加一根横料, 门侧面排铰固定 4.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m ²	899	
3	大电箱表面LOGO		1.824*0.4m	2mm201不锈钢板雕刻烤漆LOGO, 结构胶固定于铝板表面	套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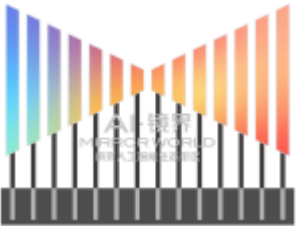
4	幻彩发光字		0.68*3.1m	1. 发光字(680*3100) 2. 1.2mm201不锈钢围边白色烤漆, 正面3mm厚白色亚克力UV打印幻彩颜色 3. 每套包含电气材料: 电线 (LED广告字专用镀锡铜线tinned wire-1)5m; 低压12V全彩led高亮5050灯具模组300只; LED防水电源适配器400W1个; 幻彩模组控制器1个 4. 1mm镀锌板激光雕刻喷黑背板 5.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60	
5	围栏白色发光字		0.68*2.809m	1. 发光字(680*2809) 2. 1.2mm201不锈钢围边白色烤漆, 正面3mm厚白色亚克力 3. 每套包含电气材料: 电线 (LED广告字专用镀锡铜线tinned wire-1)5m; 低压12V白光模组灯具260只; LED防水电源适配器400W1个 4. 1mm镀锌板激光雕刻喷黑背板 5.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65	
6	篮球公园立牌		0.6*2.6m	1. Φ60*2mm圆管立杆, 白色烤漆 2. 顶部立牌600*600, 1.2mm201不锈钢板金定制造型, 丝印LOGO 3.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	

7	景观装置 1（六面 体盒子）		/	位置：华为路、软件大道路口 1. 六面体装置：（共计9组）1组（800*800*800mm）、1组（600*600*1200mm）、2组（1600*1600*1600mm）、4组（1400*1400*1400mm）、1组（1200*1200*1200mm）；内部40*40*2mm镀锌方管结构框架，面层1.2mm201不锈钢钣金烤漆 2. 六面体框架：（共计5组）1组（1400*1400*1400mm）、2组（1200*1200*1200mm）、2组（600*600*600mm）；30*30*2mm镀锌方管结构框架，表面烤漆 3. 10mm透明亚克力背面UV打印4组（1200*1200mm）；10mm瓷白亚克力激光雕刻1组（包含53cm*2字+52cm*8字+26cm*7字） 4. 3D打印机器人2020mm高：每组包含全彩屏材料内容，主体PETG热熔3D打印成型，壁厚6mm 内壁玻璃纤维树脂加固，表面4-5遍刮灰打磨，汽车烤漆。面罩部分定制模具，整张（1220×2420mm）5mm透明亚克力加热吸塑成型，内贴隐私汽车膜；面罩内室外P3电子屏640×1280mm，4.5V40A电源4台、UL4显示适配卡1张、线材。内置镀锌钢结构骨架，主骨架60*60*2mm镀锌方管，副龙骨30*30*1.5mm镀锌方管。 5. 红绿灯柱加机器人：30*30*2mm镀锌方管骨架，1.2mm201不锈钢围边烤漆，围边发光字工艺面罩，内置20*48cmLED柔性屏，内置5mm透光深灰亚克力 6. 定时器1个 7.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	
---	----------------------	--	---	--	---	---	--

8	景观装置 2（红绿灯柱加机器人）		/	位置：华为路、宁双路路口 1. 红绿灯柱加机器人：30*30*2mm镀锌方管骨架，1.2mm201不锈钢围边烤漆，围边发光字工艺面罩，内置20*48cmLED柔性屏 2. 草地内装置：φ60*2镀锌圆管弯弧造型烤漆，1.2mm201不锈钢钣金烤漆/UV打印 3. 指示牌：φ80*2镀锌圆管弯弧白色烤漆，1.2mm201不锈钢钣金烤漆/UV打印 4. 定时器1个 5.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	
9	西春路景墙立体造型		40*1.7m	1. 根据平面设计方案，定制20厚立体造型（1.2mm201不锈钢烤漆，正面UV打印） 2. 10mmPVC底板，自攻钉固定于墙面；不锈钢立体造型字壳套于PVC底板上，四周自攻钉固定 3. 每40米为一组，字体规格及排版详见图纸	组	4	

10	管委会北侧围墙树木美陈		/	1. $\Phi 1000\text{mm}$灯箱, 30*30*1.2mm方管刷绿漆, 1.2mm201不锈钢围边烤漆, 正面5mm亚克力, 3mm黑色亚克力, 眼睛表面可转动, 4mm钢丝悬挂在树上 2. 仿霓虹灯发光字1.44m2*9字, 30*30*1.2mm方管刷绿漆, 10mm透明亚克力, 24V线性柔性灯带, 4mm钢丝悬挂在树上 3. 每套包含电气材料: 电线(LED广告字专用镀锡铜线tinned wire-1) 30m; 低压12V白光模组灯具300只; LED防水电源适配器400W1个; 定时器1个 4.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11	落地字		10.73*0.4*2.2m	位置: 西春路、凤信路路口 1. 落地基础: 40*40*1.5mm镀锌方管骨架, 表面1.2mm201不锈钢围边烤漆, 不锈钢雕刻灰色烤漆线条 2. 幻彩发光字: 1.2mm201不锈钢围边烤漆, 正面3mm白色亚克力UV打印, 内置全彩LED灯具模组, 编织程序控制, 30*30*1.5mm镀锌方管支撑骨架, 穿管工艺 3. 机器人: 30*30*2mm镀锌方管骨架, 1.2mm201不锈钢围边烤漆, 围边发光字工艺面罩, 内置20*48cmLED柔性屏 4. 每套包含电气材料: 电线(LED广告字专用镀锡铜线tinned wire-1) 30m; 低压12V全彩led高亮5050灯具模组600只; LED防水电源适配器400W2个; 幻彩模组控制器1个; 定时器1个 5.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12	景观装置 3		3*2*3m	位置：宁双路、凤宁路路口 1. 音符：主体PETG热熔3D打印成型，壁厚6mm 内壁玻璃纤维树脂加固，表面4-5遍刮灰打磨，汽车烤漆，内置镀锌钢结构骨架，主骨架60*60*2mm镀锌方管，副龙骨30*30*1.5mm镀锌方管 2. 3D打印机器人：主体PETG热熔3D打印成型，壁厚6mm 内壁玻璃纤维树脂加固，表面4-5遍刮灰打磨，汽车烤漆。面罩部分定制模具，整张（1220×2420mm）5mm透明亚克力加热吸塑成型，内贴隐私汽车膜；面罩内室外P3电子屏640×1280mm， 4. 5V40A电源4台、UL4显示适配卡1张、线材。内置镀锌钢结构骨架，主骨架60*60*2mm镀锌方管，副龙骨30*30*1.5mm镀锌方管 3. 四个圆环：内置钢结构骨架，1.2mm201不锈钢围边白色烤漆，LED户外防水灯带+正面软膜灯箱 4. 每套包含电气材料：电线（LED广告字专用镀锡铜线tinned wire-1）30m；低压12V全彩led高亮5050灯具模组3000只；LED防水电源适配器400W4个；幻彩模组控制器4个 ；定时器1个 5.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	-----------	---	--------	---	---	---	--

13	景观装置 4		/	位置：宁双路、安德门大街路口 1. 坐凳：1.2mm201不锈钢围边烤漆，内置40*40*1.5mm镀锌方管骨架加固，座椅面20mm菠萝格定制 2. 机器人：身体部分1.2mm201不锈钢钣金雕刻烤漆/UV打印内置30*30*1.5mm镀锌方管；眼睛部分1.2mm201不锈钢围边烤漆，正面5mm黑色镜面亚克力，眼球5mm透明亚克力UV打印 3. 花箱：1.2mm201不锈钢钣金烤漆，配仿真花艺 4. M造型：内部40*40*1.5镀锌方管骨架，表面1.2mm201不锈钢钣金黄色烤漆，正面内凹5mm，白色烤漆 5. 落地字：1.2mm201不锈钢围边烤漆 6. 宣传栏：内部40*40*1.5镀锌方管骨架，表面1.2mm201不锈钢钣金黄色烤漆；画面部分正面内凹60mm，表面黑色可移除背胶车贴 7.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14	景观装置 5		4.92*0.2* 3.5m	位置：宁双路、西春路路口 1. 幻彩矩阵：φ80*2mm镀锌圆管立柱黑色烤漆，1.2mm201不锈钢围边白色烤漆，正面3mm亚克力UV打印，内置全彩LED灯具模组，编制程序控制 2. 发光字：1.2mm201不锈钢围边烤漆，正面3mm白色亚克力 3. 每套包含电气材料：电线（LED广告字专用镀锡铜线tinned wire-1）30m；低压12V全彩led高亮5050灯具模组1600只；LED防水电源适配器400W4个；幻彩模组控制器1个；定时器1个 4.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15	楚翘城旁足球场围栏网格布		81*5.1m	1. 网格布高清UV打印 2.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安装	m ²	413.1	
16	才智路景墙立体造型		/	1. 根据平面设计方案, 定制20厚立体造型 (1. 2mm201不锈钢烤漆, 正面UV打印) 2. 10mmPVC底板, 自攻钉固定于墙面; 不锈钢立体造型字字壳套于PVC底板上, 四周自攻钉固定 3. 字体规格及排版详见图纸	组	1	
17	才智路铝板景墙		100*1.6m	1. 竖向和横向40*40*1.5mm镀锌方管, 热轧角钢及Φ12mm膨胀螺栓连接固定 2. 内衬3mm白色亚克力, 面封2.5mm铝单板, 冲孔折弯, 白色氟碳漆 3. 底部及连接处成品铝制压条密封处理 4. 整面墙包含电气材料: JYV-2.5*3电线120m; 低压24V幻彩模组灯具4800片; LED防水电源适配器20个; 幻彩模组控制器2个; 定时器1个 5.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²	160	
18	才智路铝板景墙发光字		0.8*6.403m	1. 1. 2mm201不锈钢围边白色烤漆; 正面3mm厚白色亚克力; 四周自攻钉固定, 含安装等全部内容 2. 每套包含电气材料: 电线 (LED广告字专用镀锡铜线tinned wire-1) 30m; 低压12V白光模组灯具750只; LED防水电源适配器400W4个	套	3	

19	才智路幻彩发光字		1.2*9.6m	1. 2mm201不锈钢围边白色烤漆；正面3mm厚白色亚克力UV打印；四周自攻钉固定，含安装等全部内容 2. 每套包含电气材料：电线（LED广告字专用镀锡铜线tinned wire-1）30m；低压12V全彩led高亮5050灯具模组1800只；LED防水电源适配器400W10个；幻彩模组控制器1个；	套	1	
20	新城路围挡换画面		/	1. 原围挡基层清理干净，满足喷绘布安装要求 2. 520喷绘布高清打印 3. 含安装措施费及辅材费用 4. 画面内容满足建设方要求	m²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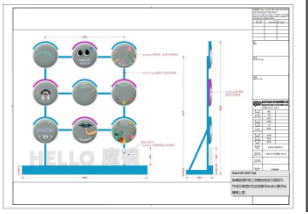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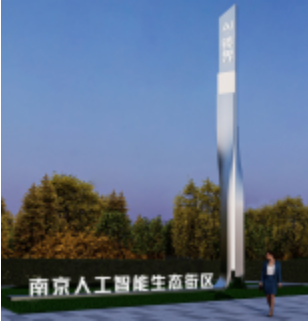
21	景观装置 6		8*1.49*2.4m	位置：软件大道、西春路 1. 底座：8*1.2*（0.89+0.6）m，40*40*1.5mm镀锌方管骨架，表面1.2mm201不锈钢钣金烤漆 2. 幻彩深渊镜发光字：1.2mm不锈钢围边烤漆，正面幻彩深渊镜 3. 斜面幻彩深渊镜发光字：1.2mm不锈钢围边烤漆，正面幻彩深渊镜 4. 3D打印机器人：主体PETG热熔3D打印成型，壁厚6mm 内壁玻璃纤维树脂加固，表面4-5遍刮灰打磨，汽车烤漆。面罩部分定制模具，整张（1220×2420mm）5mm透明亚克力加热吸塑成型，内贴隐私汽车膜；面罩内室外P3电子屏，640×1280mm，配播放卡、电源。（在电气安装工程中计费）内置镀锌钢结构骨架，主骨架60*60*2mm镀锌方管，副龙骨30*30*1.5mm镀锌方管 5. 每套包含电气材料：电线（LED广告字专用镀锡铜线tinned wire-1）30m；低压12V全彩led高亮5050灯具模组600只；LED防水电源适配器400W4个；幻彩模组控制器1个；定时器1个 6.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项	1	
22	休息凳		0.884*0.6*0.723m	1. 30*30*2mm镀锌方管骨架定制WM造型， 2. 表面1.2mm厚201不锈钢钣金烤漆 3.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只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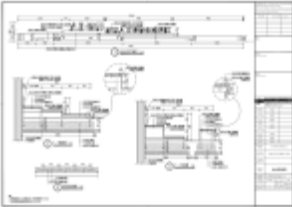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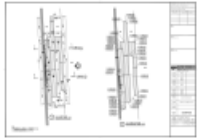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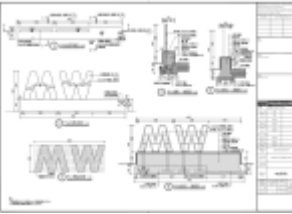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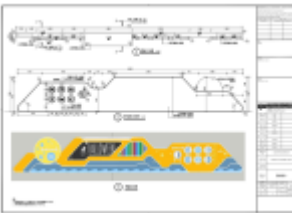
23	垃圾桶		1. 03*0. 45 *1. 05m	1. 1. 2mm厚201不锈钢钣金烤漆 2. 3mm亚克力雕刻UV打印，侧面图案UV打印 3. LOGO丝网印刷 4.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组	30	
24	公交站台 美化		/	1. 更换灯片:2. 1*1. 35m2张, 0. 9*1. 75m1张 2. 发光字尺寸2140*451mm, 1. 2mm201不锈钢板围合成30mm厚箱体式底板, 深咖色烤漆;1. 2mm表面201不锈钢围边精工发光字 3. 每套包含电气材料: 电线 (LED广告字专用镀锡铜线tinned wire-1)5m; 低压12V白光模组灯具150只; LED防水电源适配器400W1个 4.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组	7	
25	道路指示 牌		2. 11*2. 65 5m	1. 指示牌: φ 76*2mm镀锌圆管立柱白色烤漆, 1. 2mm201不锈钢钣金造型烤漆, UV打印路名信息 2. 机器人: 30*30*2mm镀锌方管骨架, 1. 2mm201不锈钢围边烤漆, 围边发光字工艺面罩, 内置20*48cmLED柔性屏	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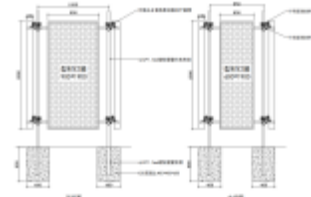
26	活动海报展示栏（样式一）		4*0.4*2.75m	1. 展板1830*100*2400mm: 内部40*40*1.5镀锌方管骨架, 面封1.2mm201不锈钢钣金白色烤漆, 表面画面为黑色可移除背胶 2. 底座4000*400*100mm: 内部40*40*1.5镀锌方管骨架, 面封1.2mm201不锈钢钣金白色烤漆 3. 箭头: 内部40*40*1.5镀锌方管骨架, 面封1.2mm201不锈钢钣金白色烤漆 4. 机器人: 身体部分1.2mm201不锈钢钣金雕刻烤漆/UV打印内置30*30*1.5mm镀锌方管; 眼睛部分1.2mm201不锈钢围边烤漆, 正面5mm黑色镜面亚克力, 眼球5mm透明亚克力UV打印 5.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组	4	
27	活动海报展示栏（样式二）		2.32*0.4*2.73m	1. 展板2100*100*2400mm: 内部40*40*1.5镀锌方管骨架, 面封1.2mm201不锈钢钣金白色烤漆, 画面部分内凹60mm, 表面画面为黑色可移除背胶; 爱心造型1.2mm201不锈钢围边, 正面UV打印; 立体字10mm亚克力激光雕刻UV打印 2. 底座2200*400*100mm: 内部40*40*1.5镀锌方管骨架, 面封1.2mm201不锈钢钣金白色烤漆 3. 机器人: 身体部分1.2mm201不锈钢钣金雕刻烤漆/UV打印内置30*30*1.5mm镀锌方管; 眼睛部分1.2mm201不锈钢围边烤漆, 正面5mm黑色镜面亚克力, 眼球5mm透明亚克力UV打印 4.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组	4	

28	机非隔离护栏		820mm高	1. 立柱A: 1.2mm201不锈钢钣金烤漆; 双面内凹10mm, 表面UV打印; 内部一圈8#槽钢骨架; 底部10mm厚钢板140*140*2块; M10*150膨胀螺丝固定 2. 立柱B: 1.2mm201不锈钢钣金烤漆; 双面内凹10mm, 表面UV打印; 内部一圈8#槽钢骨架; 底部10mm厚钢板140*140*1块; M10*150膨胀螺丝固定 3. 栏杆部分: 边框: 80*40*2.5镀锌矩形管灰色喷塑; 内部结构: 40*20*2镀锌矩形管灰色喷塑; 贴200mm反光膜 4. 立柱与栏杆连接: M12*70国标8.8高强度螺杆对穿, 固定立柱及栏杆 5.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650	
29	中央隔离护栏		1200mm高	1. 立柱A: 1.2mm201不锈钢钣金烤漆; 双面内凹10mm, 表面UV打印; 内部一圈8#槽钢骨架; 底部10mm厚钢板140*140*2块; M10*150膨胀螺丝固定 2. 立柱B: 1.2mm201不锈钢钣金烤漆; 双面内凹10mm, 表面UV打印; 内部一圈8#槽钢骨架; 底部10mm厚钢板140*140*1块; M10*150膨胀螺丝固定 3. 栏杆部分: 边框: 80*40*2.5镀锌矩形管灰色喷塑; 内部结构: 40*20*2镀锌矩形管灰色喷塑; 贴200mm反光膜 4. 立柱与栏杆连接: M12*70国标8.8高强度螺杆对穿, 固定立柱及栏杆 5.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m	700	

30	非机动车 停车指示 牌		2600*1019 mm	1. 立柱：φ 76*2mm镀锌圆管灰色烤漆 2. 指示牌 1. 2mm201不锈钢钣金烤漆，正面内容UV打印 3.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组	20	
31	泊狗区景 观装置		3. 7*0. 56* 2. 4m	1. 背景板：2680*100*2400mm。内部40*40*1. 5镀锌方管骨架，表面1. 2mm201不锈钢钣金分色烤漆；10mm亚克力紫色烤漆，背衬10mm透明亚克力，吊挂安装；拴狗杆：φ 20/40mm圆管深灰色烤漆 2. 造型狗：1310*60*1250mm。内部40*40*1. 5镀锌方管骨架，表面1. 2mm201不锈钢钣金白色烤漆，轮廓线条3mm亚克力雕刻蓝色烤漆 3. 骨头坐凳：950*400*450mm。内部40*40*1. 5镀锌方管骨架，表面1. 2mm201不锈钢钣金蓝色烤漆，正面3mm瓷白亚克力 4.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组	2	
32	宠物便便 箱		4. 2*0. 4*2 . 4m	1. 功能区展架：φ 60*2mm镀锌圆管支架紫色烤漆；底座1. 2mm201不锈钢钣金烤漆，内置10mm钢板配重；展板1. 2mm201不锈钢钣金烤漆，5/10mm黑色亚克力立体字 2. 垃圾箱：1. 2mm201不锈钢钣金烤漆，UV打印图案，正面翻门结构，背后检修门 3. 包含洗手台、拾便袋标牌，设置误接、误用、误饮标志	组	2	

33	萌宠镜装置		2.8*0.6*2.98m	1. 支架40*40*1.5mm镀锌方管烤漆；底座40*40*1.5mm镀锌方管骨架，表面1.2mm201不锈钢钣金烤漆 2. 围边立体字：“HELLO 魔镜” 1.2mm201不锈钢围边白色烤漆 3. 哈哈镜：φ600mm哈哈镜，表面车贴画面	组	1	
34	云密路精神堡垒		2.303*1.14*10m	位置：西春路、凤信路路口 1. 170*280*8、120*300*8镀锌管主龙骨，60*60*3镀锌方管找平；面层2mm不锈钢钣金烤漆 2.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作工厂深化钢结构图纸 3. 每套包含电气材料：ZR-BV-3*2.5电线30m；低压12V白光模组灯具600只；低压12V全彩led高亮5050灯具模组800只；幻彩模组控制器1个；LED防水电源适配器400W12个；定时器1个	组	1	主入口醒目地标
35	精神堡垒（软件大道与新城路）		13*0.8*12m	位置：软件大道与新城路路口 1. 200*330*8镀锌方管主龙骨，100*100*5镀锌方管斜拉，40*40*3镀锌方管支撑；2mm不锈钢钣金造型烤漆 2.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扭曲造型，制作工厂深化钢结构图纸 3. 每套包含电气材料：ZR-BV-3*2.5电线30m；低压12V白光模组灯具600只；低压12V全彩led高亮5050灯具模组800只；幻彩模组控制器1个；LED防水电源适配器400W12个；定时器1个	组	1	园区醒目地标

36	组合坐凳		13.1*2.62 5*0.45m	1、坐凳规格: 长度13100mm, 宽度2625mm, 高度450mm, 三层跌级 2、2mm厚304#不锈钢拉丝面字体定制、安装, 专业广告公司深化制作, 规格、内容详见图纸 3、150*30mm厚户外高耐竹木板面层, M5沉头螺丝固定, 不锈钢条封边 4、50*50*5mm厚不锈钢管@500坐凳骨架制作、安装 5、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套	1	
37	MW坐凳		1.28*1.05 m	1、1.5mm201不锈钢围边橙色烤漆字体2个, 高度1050mm, 宽度1280mm 2、字体立柱40*40*2镀锌方钢, 30*30*2镀锌方钢字体骨架 3、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组	3	
38	景墙		8.7*0.5*1 .36m	1、规格: 长度8700mm, 高度1360mm, 厚度500mm 2、1.5mm厚201不锈钢板造型面层, 不锈钢管字体造型, 彩色烤漆处理, 造型布局详见设计大样 3、40*40*2镀锌方钢立柱, 30*30*2镀锌方钢骨架 4、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组	1	

39	“AI境界”景观小品		25.4*1.3*1.45m	1、基础部分：50*50*3mm、50*50*4mm镀锌钢管骨架，膨胀螺栓固定；外包1.2mm厚201不锈钢板面层，外喷蓝紫渐变色漆，内含φ50钢排水管 2、字体内容：“AI境界”；高度750mm，厚度100mm，宽度800mm 3、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组	1	
40	广告灯箱		1.6*1.2*2.4m	1、φ42*1.5镀锌圆管白色烤漆，十字装饰扣件搭建 2、铝合金型材灯箱0.6*1.9m*2个；0.9*1.9m*2个：100mm宽铝合金型材灯箱边框，4mm白色铝塑板背板，低压防水LED灯条，正面3P灯箱布 3、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组	6	
注：本项目控制价按13%税点计取且已含到每一条清单的报价中，不单独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论税率填报多少，结算时税率均按13%计入，如中标单位不能出具13%的税票，则工程款支付和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税差。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第七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是

请投标人自行在电子网盘中自行下载，具体链接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图纸等资料也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后期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效力。投标人逾期未下载视为已获得本项目相关图纸资料。

图纸

押金：0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的 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